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81,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81,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7,084	99.9584	34,303	0.04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3,084	99.9535	38,303	0.04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56,849	99.4274	34,303	0.57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冯颖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3.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3.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81万股~57.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2740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8.81万股-57.60万股	0.14-0.28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3.61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268,279	100	202,980,179	100	202,692,2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9,500	0.52	1,059,500	0.52	1,059,500	0.52
股份总数	203,268,279	100	202,980,179	100	202,692,279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2亿元,流动资产11.26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5.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8%,占流动资产的8.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系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仕达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2740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33,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3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一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85,991	99.8633	44,210	0.1283	2,835	0.00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991	76.3635	44,210	22.2120	2,835	1.42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8,776,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8,776,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479,235	99.9272	266,733	0.0652	30,687	0.00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83,979	94.5740	266,733	4.8661	30,687	0.5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柏雨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证券代码:601091.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工作。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公司有十二只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0	4.39
国泰海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40	4.39
国泰海通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5	4.39
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国泰海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8	4.39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2	4.39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4.39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剔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0,54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549,45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尧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83,431	99.9376	35,950	0.0615	5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6,610,601	99.4516	35,950	0.5408	500	0.00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无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烨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

总会计师:周燕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334,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162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5,708,55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4,506,33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1,202,21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

2、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辉泉、副总经理傅倩倩、罗育辉、顾金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527,608	99.6843	1,389,231	0.2427	417,542	0.07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40,537	81.8365	1,389,231	13.9658	417,542	4.19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先生、吴婧女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9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管理的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类	007431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类	019292

1.2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浙商银行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浙商银行的最新规定。

1.3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

1.4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志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悦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与清算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部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7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
	00578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
	007286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
	010086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9日	-
	011979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7日	-
	011872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4日	-
	013227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1日	-
	00227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2022年6月21日
	008659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6月21日
	013229	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7日	2022年11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程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5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景顺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景顺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ETF景顺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景顺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5602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农牧	农牧渔ETF景顺
560290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有色	有色ETF景顺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15900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景顺	-
159065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景顺	-
159072	景顺长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景顺	-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景顺	-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	-
15915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景顺	-
159187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景顺	-
159188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景顺	-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增强ETF景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景顺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景顺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景顺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景顺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景顺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景顺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景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景顺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景顺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http://www.huayuanstock.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http://www.huayuanstoc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